

粤桂协作农产品储存冷库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项 目 编 号: BSZC2026-C1-310090-GXZH

采购单位 (甲方): 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隆林丝路蚕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粤桂协作农产品储存冷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6-C1-310090-GXZH

甲方: 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 广西隆林丝路蚕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③=①×②
1	40匹压缩机	富士豪 40P-V 型-R507 (压缩机型号:Z40-154Y)	1号冷库/1座;面积:长:≥20.6米,宽:16.6米,高:5.1米(总库容≥1744m³);1.功能要求:库温:-25℃/0℃可调;满负荷要求24小时内温度降低到-25℃;2.整库免费质保3年,核心部件免费质保5年(压缩机、蒸发冷风机)。	4	套	58037.00	232148.00
	蒸发冷风机	雪豹 DD-250(水冷)		8	套	12810.00	102480.00
	150T 水塔	雪豹 ZLTY-150T (配套储存20立方冷却水)		1	套	30095.00	30095.00
2	40匹压缩机	富士豪 40P-V 型-R507 【压缩机型号:Z40-154Y】	2号冷库/1座;面积:长:≥13米,宽:15米,高:5.1米(总库容≥995m³);1.功能要求:库温:-25℃/0℃可调;满负荷要求24小时内温度降低到-25℃;2.整库免费质保3年,核心部件免费质保5年(压缩机、蒸发冷风机)。	4	套	58037.00	232148.00
	蒸发冷风机	雪豹 DD-250(水冷)		8	套	12810.00	102480.00
	150T 水塔	雪豹 ZLTY-150T (配套储存20立方冷却水)		1	套	30095.00	30095.00
3	40匹压缩机	富士豪 40P-V 型-R507 【压缩机型号:Z40-154Y】	3号冷库/1座;面积:长:≥9米,宽:16.6米,高:5.1米(总库容≥762m³);1.功能要求:库温:-25℃/0℃可调;满负荷要求24小时内温度降低到-25℃;2.整库免费质保3年,核心部件免费质保5年(压缩机、蒸发冷风机)。	2	套	58037.00	116074.00
	蒸发冷风机	雪豹 DD-250(水冷)		4	套	12810.00	51240.00
	150T 水塔	雪豹 ZLTY-150T (配套储存20立方冷却水)		1	套	30095.00	30095.00
4	其它辅材	1号、2号、3号冷库其它辅材1批	1.库体采用15mm 聚氨酯双面彩钢(防火等级B1)复合库专用板(5面);板厚度150mm,彩钢板厚度0.376mm,彩钢板双面烤乳白漆密度大于或等于40kg/m³;地面采用10cm(双层5CM)挤塑板保温,10cm 混凝土硬化。冷库拉门:3扇(2600mm 高*2240mm 宽/扇);2.库体钢材使用热镀锌镀锌方通100mm*100mm*2mm,热镀锌角铁4*4*4;3.全自动分体式控制箱*5套(带4G 联网远程控制);4.电线电缆控制箱等规格要求全部使用国标且达负荷容量(包含变压器到各冷库电源主线约450m);5.弯头、管件、变接等管材要求国标TP2无缝紫铜管;6.其他辅材若干按安装要求;7.所有设施设备材料均要求达防火防腐防锈;8.3个冷库共配备32个灭火器;9.在明显位置制作统一标识牌及树立永久公示牌。	1	批	466000.00	466000.00
5	蚕茧专用塑料框	长60.5cm 宽40.5cm 高30cm	高密度聚乙烯(PE 材质)每个标准2000克(±1%),全新料低压注塑;镂空透气孔,均匀分布,表面打磨光滑无毛刺;每个框需有“粤桂协作”字样。	30000	个	28.00	840000.00
6	蚕茧专用发袋	长150cm 宽120cm 高150cm	1.防水防潮防锈;2.定制。	500	个	620.00	310000.00
7	蚕茧专用充电器	合力 AC25	1.配套380V 充电器、带倒档功能;2.升降高度3~3.5米。	1	辆	98000.00	98000.00
8	木制托盘	125mm 长×125mm 宽×10mm 高	1.防低温开裂;2.定制。	500	个	85.00	42500.00
9	40匹地磅	巨泰制3米×2米40吨		1	台	55800.00	55800.00
合 计							2739155.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整(¥2739155.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整库免费质保期 3 年，核心部件免费质保期 5 年（厂家规定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如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资质、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库免费质保期 3 年，核心部件免费质保期 5 年（压缩机、蒸发冷风机），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维护人员。

2.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视项目设备到场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进度款（到场的设备价款不得低于支付价款），合同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前面支付款），结算经由采购人聘请的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并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所有货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 100%（付清乙方货款）（不计利息）。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定为准。票据要求：供货方在申请款项拨付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的发票及转账资料。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风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02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2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包括未按时响应、未按时完成维修等情形），乙方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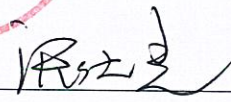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8216875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6.7.10

乙方（公章）： 广西隆林丝路蚕业科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林杨

委托代理人：45203100017061

电 话：13367662122

开户名称：广西隆林丝路蚕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隆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4612010122201655

日 期：2026.7.10